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49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确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确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该等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7 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315 人，代表股份 187,346,71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60%。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同意 186,696,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530%；
反对 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214%；
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56%。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同意 186,67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433%；
反对 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214%；
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353%。

2.02 《交易对方》

同意 186,680,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442%；
反对 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214%；
弃权 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344%。

2.03 《标的资产》

同意 186,682,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453%；

反对 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4%；
弃权 6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4%。

2.04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 186,664,3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58%；
反对 60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5%；
弃权 8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8%。

2.05 《过渡期间损益》

同意 186,437,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147%；
反对 81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27%；
弃权 9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26%。

2.0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186,660,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8%；
反对 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24%；
弃权 8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8%。

2.07 《业绩补偿》

同意 186,468,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311%；
反对 80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15%；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74%。

2.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86,653,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98%；
反对 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4%；
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88%。

2.0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86,666,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70%；
反对 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4%；
弃权 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6%。

2.10 《发行定价基准日》

同意 186,279,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305%；
反对 8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283%；
弃权 26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12%。

2.11 《发行价格》

同意 186,419,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52%；
反对 7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74%；
弃权 21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73%。

2.12 《发行数量》

同意 186,665,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5%；
反对 6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3%；
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

2.13 《股份锁定期》

同意 186,659,3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1%；
反对 60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30%；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9%。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86,658,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26%；
反对 60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8%；
弃权 8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56%。

2.15 《拟上市地点》

同意 186,666,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9%；
反对 6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3%；
弃权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8%。

2.16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86,671,0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93%；
反对 59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9%；
弃权 7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07%。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86,667,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75%；
反对 6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3%；
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2.18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 186,459,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267%；
反对 80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295%；
弃权 8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8%。

2.19 《发行定价基准日》

同意 186,442,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175%；
反对 8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282%；
弃权 10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43%。

2.20 《发行价格》

同意 186,408,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994%；
反对 70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68%；
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38%。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 186,562,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815%；
反对 70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68%；
弃权 7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7%。

2.22 《股份锁定期》

同意 186,664,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56%；
反对 60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30%；
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2.2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 186,659,0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29%；
反对 6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3%；
弃权 8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58%。

2.2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86,654,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06%；
反对 60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21%；
弃权 8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72%。

2.25 《拟上市地点》

同意 186,639,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27%；
反对 6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13%；
弃权 10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0%。

2.26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86,654,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07%；
反对 60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07%；
弃权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85%。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 186,669,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84%；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7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86,667,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76%；

反对 60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07%；

弃权 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6%。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186,644,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54%；

反对 61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305%；

弃权 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1%。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6,643,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48%；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58%。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186,602,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29%；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45,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77%。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86,604,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38%；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43,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86,602,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25%；
反对 60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07%；
弃权 143,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86,623,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139%；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24,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67%。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 186,62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138%；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25,1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68%。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86,611,9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78%;

反对 598,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36,3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28%。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同意 186,611,9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78%;

反对 598,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36,3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28%。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 186,611,9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78%;

反对 598,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36,3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28%。

(十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186,610,1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68%;

反对 598,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38,19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38%。

(十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86,60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29%；
反对 60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207%；
弃权 142,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63%。

(十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6,60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19%；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47,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87%。

(十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86,598,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09%；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49,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97%。

(十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 186,60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019%；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47,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87%。

(二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6,588,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950%；
反对 60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238%；

弃权 151,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811%。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86,583,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928%；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64,4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878%。

（二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6,5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976%；

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94%；

弃权 155,4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830%。

（二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 186,582,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919%；

反对 59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183%；

弃权 168,2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898%。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史兴浩

2026 年 5 月 15 日